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1954年卷

当代中国研究所 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 1954 年卷

当代中国研究所 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1954 年卷/当代中国研究所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0170-796-3

I. 中… II. 当… III. 中国—现代史—编年体—1954  
IV. K270. 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1337 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沐融融 柯琳芳 任小平 何 琳 毛颖捷  
责任校对 王小芸  
装帧设计 海 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152 66572264 66572154 66572155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2.25 印张 4 插页 102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ISBN 978-7-80170-796-3



9 787801 707963 >

## 凡 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简称《国史编年》）是以编年体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各个领域重大史事的资料书，旨在为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提供翔实可靠的史料，同时也为国内外读者查阅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资料提供方便。

二 举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民族、社会、人口、宗教、疆域、地理、区划、灾害、气候、生态、资源、军事、国防、外交、对外联系和国际反应等方面的大事，均在编写之列。

三 《国史编年》为多卷本，自1949年起，每年独立成卷，采用纲目体编写。

四 《国史编年》由纲文、目文、文献、注释、图片、附录等部分组成。部分条目史事简单，将纲目合一，仅以纲文记事。与纲目文内容相关的重要文献或史料，分别以文献或附录形式附在纲文或目文之后，并标明资料来源。对纲目文涉及的人名、地名等，作必要注释。注释一律采用页末脚注。图片随文，作为文字的补充。

五 《国史编年》条目采自原始的或权威的资料，凡对某一事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说法的，在经过认真考证后，采用相对准确的说法，并用注释加以说明。

六 《国史编年》条目以时间先后为序，逐日排列。难以确定具体日期的，视具体情况分别标以上旬、中旬、下旬，月初、月底，或月、季、上半年、下半年、年底、年。标月初或月底的条目，一般放在该月5日之前或最后；标旬、月、季、上半年、下半年、年底、年的条目，一般放在该旬、月、季、上半年、下半年、年底、年的最后。

七 《国史编年》遇有同日多个条目时，从第二条起，以“同日”标明，

并大体按史事的重要程度为序排列。时间跨度较长的史事，用“某月某日—某月某日”标明。

八 《国史编年》对各种机构、会议的称谓，凡文字较多的，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九 《国史编年》一律用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以及1988年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收录的简化字。

十 《国史编年》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法或特殊用法以汉字标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文献中的数字遵从原文中的用法。

十一 《国史编年》中的人物在每卷第一次出现时加注，注明生卒年（不详者空缺备考）、民族、籍贯、时任职务（兼数职者注主要职务）；再次出现时，职务如有变化只注变化了的职务，如无变化则不加注。外国人一名多译者，取其标准译名，只注国别和时任职务。

十二 《国史编年》每卷前面均置《本卷编辑说明》，概述该卷主要资料来源和《凡例》未尽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编委会

2009年6月

## 本卷编辑说明

本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简称《国史编年》）第六卷，起止时间为195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国史编年》不同于一般的《大事记》。其体例兼采编年与记事本末两种史书之长，即：以“纲文”按年、月、日排列大事；“目文”叙述事件的来龙去脉；部分重要条目后附以“文献”，并加“注释”和图片。

“纲文”力求简明、准确，经得起查对核实。“目文”叙述事件起因、经过，力求完整和客观，一律不作与记事无关的描写和评论。文献参照《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的编选范围，主要为中共中央文件；国家重要法令、法规；会议决议；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电文及当时《人民日报》具有全局指导意义的重要社论、文章等，避免杂乱无章。注释分三种，第一种为人名、地名注；第二种为考证注，对在一件事情上的若干种说法以及不同的观点进行分析比较，并据以说明本卷采用何种说法和为什么采用这种说法；第三种为背景注，限于按日出条的体例，对于不可能在“目文”中一一介绍的远期背景采取加注的方式，使读者对事情的起因有所了解。本卷在1949年卷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图片的数量。

本卷的编写，除了突出重大事件以外，还注意保持重大事件线索上的完整性，即逐日逐月地记录每件事的细节，按年串起来就构成事件的基本脉络。这些事件主要有：粮食统购统销的贯彻；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高饶事件和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新国家机构的建立；第二届全国政协会议的召开；国庆五周年庆典；对《红楼梦研究》的批判；文学艺术的新繁荣；教育体制的形成；科学研究机构的运转；群众性医疗卫生工作的开展以及新闻、出版、宗教、社会、人口、行政区划、群众团体、社会风尚、时代精神等方方面面；对外关系上主要是中国出席日内瓦会议；赫鲁晓夫第一

次访华；中国同人民民主国家和周边国家的关系及第一次台海危机中中国同有关方面的交涉等重要事件，并特别注意吸收国内外最新公布的有关档案和传记、年谱、日记等史料。

本卷条目的主要资料来源于当时出版的《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月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编《中央财经政策法令汇编》（第一辑、第二辑）等，以及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的《毛泽东选集》、《刘少奇选集》、《周恩来选集》、《朱德选集》、《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和编写的《毛泽东文集》、《毛泽东年谱》、《毛泽东传》、《刘少奇年谱》、《刘少奇传》、《周恩来年谱》、《周恩来传》、《朱德年谱》、《任弼时年谱》、《邓小平年谱》、《陈云年谱》、《叶剑英年谱》、《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合编的《毛泽东军事文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资料》；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的《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辑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编委会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大事记（1949—1986）》；对外贸易部办公厅编印的《对外贸易部重要文件汇编（1949年—1955年）》；第四次文代会筹备组起草组、文化部文学艺术研究院理论政策研究室编的《六十年文艺大事记（1919—1979）》；王焰主编的《彭德怀年谱》；李烈主编的《贺龙年谱》；刘树发主编的《陈毅年谱》；邓礼峰编著的《新中国军事活动纪实（1949—1959）》；张培田主编的《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编写组编著的《周恩来军事活动纪事》；何东昌主编、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编审委员会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的《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和中国

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的《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的《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当代中国》丛书编委会主编的《当代中国》丛书、《当代中国人物传记》丛书；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全鉴》；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编的《新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大事记（1949—1966）》；民族图书馆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1983）》；全国工商联文史办公室编的《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大事记（1953—1993）》；尹中卿主编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954—2004）》；《中国旅游大事记》编辑部编的《中国旅游大事记（1949.10—1994.12）》；宋恩繁、黎家松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大事记（1949年10月—1956年12月）》；黄修荣、刘宋斌主编的《中国共产党廉政反腐史记》；孙彤辉、张珉主编的《中央纪委中央监委工作纪实》；《当代中国的北京》编辑部编的《当代北京大事记》；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编的《中共上海党史大事记（1919.5—1949.5）》；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著的《抗美援朝战争史》，等等。

本卷经中央有关部门批准，选用了一批中央档案馆过去未公开发表过的档案。其中，在条目撰写中缩写、摘编的有71件，在条目所附“文献”中全文发表或节录的有10件；前者以页下注形式标明“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档案编写”，后者在“资料来源”处注明“中央档案馆提供档案”。

本卷条目在尽可能保持历史资料原貌的同时，对当时习惯使用而现在已不再使用的少数书面语言做了改写；对当时的度量衡单位则保持原状，仅在注释中说明与现在通行单位的换算关系。货币单位“元”如无特指，均为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12月1日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俗称“旧币”），其1万元折合1955年3月1日发行的第二套人民币的1元。

本卷从公开出版的报刊、书籍中选用了少量图片，在此谨向各图片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其中部分图片由于时间久远而无法确定并联系到作者，敬请作者或著作权享有者见到本书后与本书出版社联系，出版社将按照国家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本卷正文后列附录六种，分别是：《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负责人名录》、《1954年各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人名录》、《1954年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所属部门负责人名录》、《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省级行政区划》、《1954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54年中国与外国建交情况表》以及《文献索引》，以便读者查阅。

本卷的撰写分工是，孙丹：1月至2月；姚力：3月至4月；李成武：5月至6月；曹光章：7月至8月；刘仓：9月至10月；夏杏珍：11月至12月。图片由李建斌收集整理，图表由李成武制作。

本卷编写组

## 1 月

## 1月1日

〔纲 文〕 周恩来<sup>①</sup>接见苏联驻华大使尤金。

〔目 文〕 尤金转告苏联政府关于朝鲜问题的三点意见：支持中国政府近期发表一项声明，要求恢复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中朝方面在板门店谈判中的立场是正确的；目前朝鲜局势最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破坏板门店谈判，阻挠政治会议的召开。

## 同 日

〔纲 文〕 周恩来就中苏贸易问题致电叶季壮<sup>②</sup>。

〔目 文〕 电报指示：一、中国所需进口货物应以需要与可能的原则进行谈判，尽量说明情况，并相机向苏方提出，希能供应。二、1954年中苏货物交换议定书等4个文件草案，可予同意。电报还指示议定书由叶季壮签字，协定由李强<sup>③</sup>签字。

## 同 日

〔纲 文〕 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元旦团拜会。

〔目 文〕 参加团拜会的有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院、署、部、会、行和华北行政委员会，中革军委委员和所属各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空、海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全国政协）全国委员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北京各高等学校，以及达赖驻京办事处、班禅驻京办事处的负责人等各界代表560余人。朱德<sup>④</sup>在元旦祝词中说，1953年，我们赢得了朝鲜的停战，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第一年度国家建设的任务。1954年，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层人民将会更加团结一致，进一步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继续加强反对侵略、保卫和平的工作，增强国防力量；将会更加集中一切力量，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4年的国家建设计划而奋斗，以取得在执行国家总路线中新的更大的胜利。

① 周恩来（1898—1976），浙江绍兴人，时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外交部部长、政协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简称中革军委）副主席等职。

② 叶季壮（1893—1967），广东新兴人，时任对外贸易部部长。

③ 李强（1905—1996），江苏常熟人，时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④ 朱德（1886—1976），四川仪陇人，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革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等职。



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1954年元旦团拜会。图为朱德致元旦祝词。图中右一为何香凝，左一为沈雁冰，左二为沈钧儒。

同 日

〔纲 文〕 彭德怀<sup>①</sup>致函中国人民志愿军祝贺新年。

同 日

〔纲 文〕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驻拉萨各机关、部队和西藏地方军队和拉萨市各界藏族人民举行团拜大会。

〔目 文〕 团拜大会在布达拉宫广场上举行，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西藏军区政治委员谭冠三和副司令员阿沛·阿旺晋美<sup>②</sup>在大会上讲话。下午，西藏军区司令部、政治部邀请西藏地方政府的僧俗官员举行了盛大的庆祝新年的宴会和联欢晚会。

同 日

〔纲 文〕 谢觉哉<sup>③</sup>发表新年讲话慰问解放军、志愿军、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转业军人。

① 彭德怀（1898—1974），湖南湘潭人，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革军委副主席，主持中共中央军委日常工作。

② 阿沛·阿旺晋美（1910—），藏族，西藏拉萨人，时任西藏军区副司令员。

③ 谢觉哉（1883—1971），湖南宁乡人，时任内务部部长。

## 同日

〔纲 文〕 政务院决定实行对盐业产销统一领导。

〔目 文〕 统一领导的方案是，商业部中国盐业公司合并到轻工业部盐务总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轻工业部盐务总局（中国盐业公司）负责管理全国盐业生产、运销、税收、科研、勘探，以及直接经营一部分盐业生产、运销企业，对国家承担保盐护税、征解盐税的财政任务。盐的市场管理和价格政策仍受商业部门指导。

## 同日

〔纲 文〕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一切为了实现国家的总路线——1954年元旦献词》的社论。

〔目 文〕 社论指出，新的年度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第二年。过去的一年，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sup>①</sup>主席的领导下团结努力，使国民经济在恢复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比重继续增长，全国物价稳定，人民觉悟程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更加巩固，给我国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54年要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贯彻国家总路线所规定的方针和具体政策，使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社论指出，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必须努力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工业，把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业扩大起来，办得更好；必须努力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这两方面的任务必须紧密联系在一起。1953年国家在基本建设方面的投资约占全部财政支出的1/3，重要的建设项目有130个，其中包括我国第一个完全自动化的鞍山无缝钢管厂、大型轧钢厂和七号炼铁炉；九条新的铁路和5000多公里的公路。1954年国家将进一步集中力量进行重工业的建设和铁路建设，有近70个新建和扩建完成了的工厂、矿山投入生产，其中包括煤矿、发电厂、油矿、钢铁厂、有色金属矿、机器厂、纺织厂、造纸厂等等。工业总产值将比上年增长17%左右。在农业生产方面，要求全国粮食总产量比1953年的实际总产量增加上百亿斤，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在1953年15000个的基础上发展到35800个，积极举办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继续扩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引导手工业走合作化的道路。为了筹集工业建设所需要的资金，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1954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动员全国人民以多余的和可能节约的资金，来支援国家的建设。在文化教育方面，要有重点地配合国家经济建设，有计划地培养建设人才，适当地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进一步改善工矿卫生并有步骤地注意农村卫生事业的开展。从1953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普选运动，选举各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截至9月底，全国3500多个乡镇和城市完成了选举。本年春天，全国县一级的选举即可完成，以后将召开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仍然要继续抗美援朝，直到美国接受召开政治会议、和平解决

---

<sup>①</sup> 毛泽东（1893—1976），湖南湘潭人，时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政协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中革军委主席。

朝鲜问题为止，并在朝鲜停战这一胜利的基础上，坚持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和平政策，为争取以和平协商的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而斗争。

社论最后号召全国人民善于利用各种有利的条件，克服一切困难，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更加努力学会经济工作，更加深入和更有系统地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更加集中一切力量，坚持积极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争取在1954年得到更大的胜利。

同日

〔纲文〕 全国各级气象（气候）台站的地面观测工作开始执行《气象观测暂行规范（地面部分）》。

同日

〔纲文〕 中国食品公司在北京成立。

〔目文〕 公司的任务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副食品的生产与消费，掌握价格政策，保证大中城市及工矿区的副食品供应，调节城乡的需要和完成出口任务。公司主要经营肉类、蛋品、水产品和水果等。

同日

〔纲文〕 中苏友协总会和文化部联合举办民主德国人民艺术歌舞团歌舞晚会，招待在中国政府各部门工作的苏联专家。

同日

〔纲文〕 重工业部发出《关于学习王崇伦首创精神的通报》。

〔目文〕 王崇伦是鞍山钢铁公司机械总厂工具车间的刨工，曾先后8次改进工具，并发明“万能工具胎”，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了车间设备不平衡问题。按1953年定额计算，他1年内完成了4年多的工作量，产品全部是一级品。重工业部通报认为，王崇伦这一首创精神对提前完成五年计划、加速实现国家工业化有重大意义，要求所有企业组织职工学习推广王崇伦的首创精神和先进经验。<sup>①</sup>

2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发扬王崇伦的工作精神，提前完成国家计划》的社论，进一步号召工业战线职工学习王崇伦。

同日

〔纲文〕 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全国委员会出版的《公路运输工人报》创刊。

同日

〔纲文〕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成立，扎喜旺徐（藏族）当选自治区主席。

同日

〔纲文〕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布依族自治州成立，李呈祥（哈尼族）当选自治区主席。

---

<sup>①</sup> 王崇伦的事迹在东北区各地影响很大，鞍山、沈阳、旅大、哈尔滨、抚顺、本溪、长春、齐齐哈尔等市和吉林、黑龙江、松江、辽西等省，先后召开会议或发出通知，推广王崇伦的生产革新精神和具体经验。鞍山钢铁公司开办了王崇伦先进生产者学校，对鞍钢30多个单位的51个先进机械工人进行政治和业务培训。

同日

〔纲文〕 经政务院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崖县、陵水划入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

1月2日

〔纲文〕 周恩来致电朝鲜铁道军事管理总局的朝中两国负责人。

〔目文〕 电中祝贺他们提前完成朝鲜政府下达的全年运输任务，并希望做好将铁路移交朝鲜政府的准备工作，以便根据两国政府1953年达成的协议顺利结束军事管理制度。

同日

〔纲文〕 中共中央做出《关于做好粮食统购工作的几点指示》。

〔目文〕 《指示》指出，全国粮食会议后，进行了各级干部的思想教育、动员工作和粮食统购的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的经验，各地粮食统购工作相继铺开。《指示》提出以下几个问题，要求各地研究执行。

一、全面铺开向广大农民统购粮食的工作，比过去开干部会和试点工作要艰苦得多，困难得多，必须更加集中精力，加强领导。在试点中，集中了数量多、质量好的干部在一乡一村进行工作，一般比较顺利，而工作铺开以后，干部少了，面广了，问题却更复杂了。必须认识，统购粮食对于广大的农民来说是他们积年固有的生活习惯的极大改变，必须始终一贯地采取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结合当地群众的思想动态与切身利益，向所有农村党员、团员、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解释办好互助合作正是为了发展生产，为了使大家富裕，共同上升，而不至受人剥削；农民要依靠勤劳生产来提高生活水平，而不要学资本家富农剥削别人的行为；粮食统购统销并不是由于粮食不够吃，而是为了使粮价稳定，从而稳定物价。这不仅是为了工人和城市人民，也是为了农民，对缺粮户和粮食够吃的及有余粮的都有好处。



《图为河北省顺义县（今北京市顺义区）农民张广德正把卖粮所得的50万元（旧币）存入信用合作社

二、粮食计划收购，是保障整个国民经济、保障农村生产稳步地向前发展的一项必要措施，也是促进农村互助合作化的一项必要措施。在购粮工作中，必须及时组织农村生产工作和互助合作运动。统购粮食的全部过程均应注意结合生产，收购告一段落须立即布置一个生产运动，将购粮遗留问题加以解决，克服少数较富裕的农民在粮食统购中生长起来的不满情绪，鼓舞农民群众努力生产，教育群众将出售粮食所得的大批货币用于发展生产，余款存入银行；并按自愿原则参加互助合作。

三、必须注意考察原来分配的粮食收购数字是否切合实际。我们的原则是既要照顾国家需要，又要照顾当地群众卖粮的可能和各个农户的具体情况。因此必须经过反复摸底、计算、审查、核对，经过群众民主评议，规定出适合实际情况的、为大多数群众所接受的收购数字。

四、教育群众充分认识小农经济对于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限制性是完全必要的，但不可引起群众的错觉，认为禁止他们单干，引起组织起来的农民与单干农民之间的对立。鼓励余粮户出售粮食，使他们认识不卖不对，卖给商人更不对。但不要引起错觉，以为有余粮就是不光荣的，贫穷反而是光荣的。河北遵化县老庄子村提出“劳动生产有余粮是光荣的，把余粮卖给国家支援建设更光荣，懒汉不光荣，还要继续改造，当二流子是没有出息的，缺粮户应积极生产，争取多打粮食”的口号，和形成“卖光荣粮”运动的做法很好，应当提倡。

五、关于富农问题。在整个过渡时期，党在农村中对待富农的政策，是逐步地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消灭富农剥削。在统购粮食、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时，必须向农村党员、团员、干部、积极分子和广大农民群众进行两条道路的教育，在思想上与富农划清界限。在党内必须反对富农思想，禁止党员有剥削行为，但在社会上还不能一下子消灭富农剥削，也不宜笼统提出“反对富农”的口号。统购粮食的主要对象是中农和富裕中农，在工作中，绝不能把有余粮出售的中农和富裕中农当做富农对待。在整个购粮工作中必须强调贯彻雇贫中农的巩固团结，采取表扬先进、争取中间、影响落后的方法以贯彻政策，完成任务。对党内党外个别顽强抵抗粮食统购政策的坏分子，确需予以处分者，应在当地绝大多数群众已经觉悟起来，认售粮食，送粮入仓，而这种个别坏分子仍执迷不悟，顽抗到底，引起公愤，在群众中完全孤立，再按不同情况分别给以必要的处分。

六、在收购粮食中要注意粮食的储藏保管与调运，各级党委必须弄清本县本区本乡究竟有多少粮食？有多少人口？可以收购多少？应该留下多少？可以调出多少？必须心中有数，在粮食收到后按照上级规定的数目调运外，其余应该按区设立仓库，偏远乡村缺粮者还应在乡镇设小仓库。此外，不要在农民群众中不适当地机械地规定节约粮食办法。有些地方禁止农民喂猪、养鸡、养鸭、做粉条、做板鸭等副业，致引起农民不满与手工业者失业，是不应该的。

1月3日

〔纲文〕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目前宣传总路线和贯彻统购统销中几个问题的

指示》。

【目文】 中央认为华东局《关于目前宣传总路线和贯彻统购统销中几个问题的指示》是正确的，并转发各地参考。

1953年12月20日，华东局在《指示》中提出，各地在通过宣传总路线和贯彻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均暴露了土地改革之后，我们对农村党员及干部的经常教育，尤其是社会主义的教育很差。相反，在宣传生产致富、劳动发家、“四大自由”等问题的时候，又没有划清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思想界限，因此引起了干部思想上的某些混乱。正如毛主席所指示的：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要去占领。各地党委必须有意识地通过宣传总路线和贯彻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澄清党内及干部中的混乱思想，逐步占领农村的思想阵地，以便在下一年大生产中，尤其是开展合作互助运动中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加强干部工作，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

同日

【纲文】 周恩来签署政务院命令公布施行《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目文】 《条例》于1953年12月17日政务院第一九八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共13条。主要内容有：一、对外贸易部内设置商品检验总局，并在输出输入口岸、内地主要输出输入商品集散地点、重点产地及主要联运发站设立商品检验局或其分支机构，执行本条例所规定的任务。商品检验总局、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组织规程，由对外贸易部制订。二、凡输出输入商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实施法定检验：列入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内者；国营企业对外贸易合同规定应由商品检验局检验者；应检验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害虫病菌者；应检验其有无掺伪舞弊者。三、法定检验商品，除经中央对外贸易部特准者外，非经商品检验局检验并发给检验证书或鉴定证明书者，不得输出或输入；其监管任务，由海关执行。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法定检验商品种类表，由中央对外贸易部制订，交由商品检验局于实施检验前30日公布。法定检验商品按中央对外贸易部所规定的品质、等级、包装的标准及拣样和检验的方法检验；国营企业对外贸易合同中另有规定者，按合同规定检验。商品检验局执行法定检验和办理公证鉴定，得酌收费用，其收费标准及办法，由中央对外贸易部分别制订。

《条例》还对商品检验的复验，商检局工作人员的职责、违法处理以及申报人的违法处理等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

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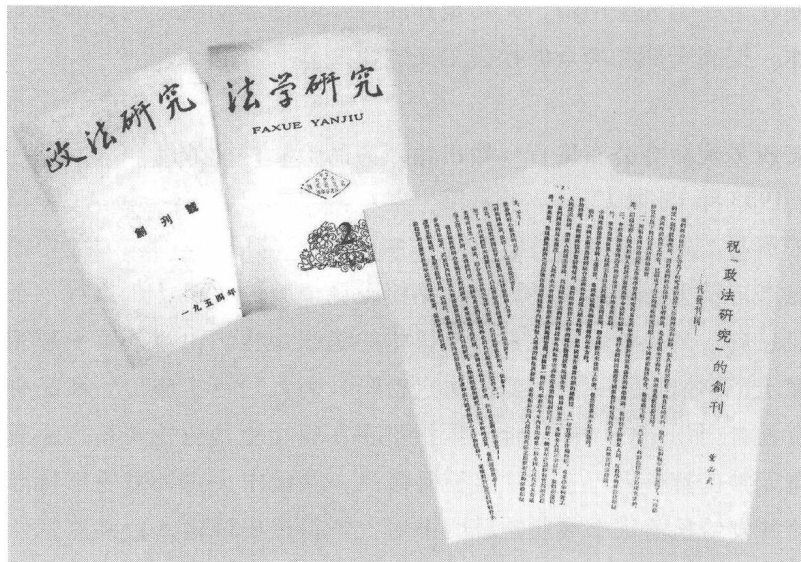
【纲文】 朝中方代表李相朝中将就印度看管部队查对战俘名单事复函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主席蒂迈雅。

【目文】 信中要求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与印度看管部队在查对战俘名单中同时辨认与隔离混在战俘中间的美方特务，打散特务组织。

## 同日

〔纲 文〕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派代表团出席各国民主法律工作者会议。

〔目 文〕 会议在维也纳举行。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主席柯柏年任中国代表团团长，成员有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北京政法学院副教务长雷洁琼<sup>①</sup>，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理事、北京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斐然，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副教务长陈守一。参加会议的有英国、法国、意大利、苏联、中国，以及各人民民主国家、拉丁美洲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代表 200 人左右。会议的中心口号是“为争取民主权利和人民自由、反对不平等待遇、反对警察和行政专制统治及争取人身安全、争取尊重工会权利而斗争”。



▲ 图为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创办的政法学术性刊物《政法研究》（后改为《法学研究》）。董必武题写刊名并撰写发刊词。

## 1月5日

〔纲 文〕 周恩来就军需工厂生产能力过剩一事致信彭德怀并转高岗<sup>②</sup>。

〔目 文〕 信中指示：我意，基本方针应是：将军需工厂精简到适合国防需要和保留一定比例储备的生产力的程度，其过剩者应移交给政府有关部门经营管理。为有步骤地实施此方针，可采用一些过渡办法。八小时工作制应予考虑，但亦应与计件工资制结合进行。

## 同日

〔纲 文〕 中共中央批转统战部和中央民委党组《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宣传及如

① 雷洁琼（1905—），女，广东新宇（今台山）人，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副主席。

② 高岗（1905—1954），陕西横山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中革军委副主席、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书记、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